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4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9位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郭景松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郭晓春、王小良、刘国琴、余小兰、张平平；总经理李永承、副总经理刘硕、财务负责人黄艳玲、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胡炳明、总工程师赵德宾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2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红、程禹斌、李克天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3,826.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14%；实现营业利润 4,196.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82%；实现利润总额 4,502.4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44.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21%。2011 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46 元；每股净资产为 6.4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7.60%。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利安达审字 [2012]第【1232】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9,619,717.54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 3,961,971.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7,588,188.48 元，扣除 2011 年度已分配利润 13,400,000.00 元，实际可分配利润 119,845,934.27 元。

经董事会决议，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87,1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 2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17,420,000.00 元；同时，拟以总股本 87,1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 26,130,000.00 股。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股 87,100,000 股增至 113,230,000.00 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02,425,934.27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公司保荐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支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报告审计费用合计40万元；鉴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时，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对于公司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为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无异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预案》。

公司拟在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一年内向以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9 亿的综合授信及办理相应的银行贷款业务：

a、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b、向中国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c、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的综合授信；

d、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e、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对上述事项做出如下授权：

(1) 所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用途，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 总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调剂使用。

(3) 授权董事长郭景松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为准，自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700 万元资金（占超募资金的 19.53%）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2 年 2 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主体工程已完工，开始投入使用，公司产能扩张，公司本次拟使用的 3,7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经营性支出。因此需要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通过使用超募资金 3,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在 2012 年约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243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深圳丽得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深圳丽得富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 4 份《设备采购合同》，向深圳丽得富销售干式复合机、分条机、挤出复合机、压合机等机械设备各一台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价格（万元）
1	SFH600-L 型干式复合机	53
2	SFQ600A 分条机	22
3	SJC600 型挤出复合机	150
4	SYH600 型压合机	40
合计	—	265

公司与深圳丽得富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化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合同，并保证公司向深圳丽得富提供的产品的价格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的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表示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公司董事郭景松、张晓玲因为关联关系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广东汇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赢租赁”）签署《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日起一年内本公司采用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向汇赢租赁销售公司产品的销售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并表示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公司董事郭景松、张晓玲

因为关联关系回避了对此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一年。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召开地点：中山市南头镇南头大道东 10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审议事项：

- 1、《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予以相应授权的预案》
- 8、《关于 201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红、程禹斌、李克天将在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上分别作《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松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草案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原因
1	原第 6 条 公司总股本为 <u>8,710</u>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8,710</u> 万元。	第 6 条 公司总股本为 <u>11,323</u>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1,323</u> 万元。	公司拟进行本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对该条款作出修改。
2	原第 19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u>8,710</u>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 19 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u>11,323</u> 万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拟进行本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的实施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总股本相关条款作出修改。
3	无	第 41 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本章程所指的“交易”含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交易”意思相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u>（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u>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9.6 条、9.8 条相关规定，在原《公司章程》第 40 条之后增加本条款。该条款之后的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p><u>总资产 50% 以上的,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u></p> <p><u>(2)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u></p> <p><u>(3) 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u></p> <p><u>(4) 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u></p> <p><u>(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值超过 300 万元;</u></p> <p><u>(6)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 经累计计算 (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u></p> <p><u>(7)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公司获赠现金资</u></p>	
--	--	--

		<p>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u>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条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经申请并获得证券交易所豁免后, 可以不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 (6) 项交易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此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u></p>	
4	<p>原第 44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合理确定的其他地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p>	<p>第 45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合理确定的其他地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二章第 2.2.6 条规定, 该条款作出修改。</p>

	<p>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u>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将安排通过网络投票方式：</u>(1)<u>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u></p> <p><u>（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u></p> <p><u>（3）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30%的；</u></p> <p><u>（4）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u></p> <p><u>（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u></p> <p><u>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u></p>	
5	<p>原第 96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p>	<p>第 97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 3.1.3</p>

<p>公司的董事：</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u>（6）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u></p> <p><u>（7）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u></p>	<p>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相关规定，对该条款作出修改。</p>
---	---	--

	<p>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u>三次以上通报批评；</u></p> <p><u>(8)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u></p> <p><u>(9)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u></p> <p><u>(10)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u></p> <p>(11)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6	<p>原第 105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 106 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u>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不受上市</u></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p>

		<p><u>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上市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提出辞职。</u></p> <p><u>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每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u></p>	<p>3.4.1条、第3.4.5条的相关规定，对该条款作出修改。</p>
7、	<p>原第110条 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p> <p>(1)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不含30%）、5%以上（含5%）的对外投资由董事会审批；</p>	<p>第111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本章程所指的“交易”含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交易”意思相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p> <p><u>(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u></p>	<p>根据《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2条的相关规定，对该条款作出修改。</p>

<p>(2) 收购出售资产，单笔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30% 以下的事项；</p> <p>(3) 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进行抵押、质押的，用于抵押、质押的资产、权益的价值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0%；</p> <p>(4) 单笔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贷款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p> <p>(5)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p> <p>(6)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之间</p>	<p>据；</p> <p>(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6)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经累计计算（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的；</p>	
---	---	--

	<p>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不足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 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上述事项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u>（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u></p> <p><u>前款（1）至（7）项交易达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未达到标准的，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u></p>	
8	<p>原第 121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p>	<p>第 122 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2 条的相关规定，对该条款作出修改。</p>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u>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委托代为出席会议。</u>	
9	原第 138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 139 条 <u>监事应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u>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五节监事行为规范第 3.5.2 条的规定，对该条款作出修改。
10	原第 154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赢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	第 155 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u>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u>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赢利年度应当分配股利，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的规定及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制度建设，加强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对该条款作出修改。

<p>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现金分红。</p> <p><u>公司如无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u></p> <p><u>（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u></p> <p><u>对于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u></p> <p><u>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u></p>	
--------------------------------	---	--

		<u>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u>	
--	--	---	--